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荔湾区辖内自建房整治复核销册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3.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人的报价包括对前期排查出来的 905 幢经营性自建房和 3018 幢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跟踪复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新增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核查拍照，建立台账、形成文字资料，配合上级部门巡检、跟进整改工作；指导街道开展自建房危险房屋整治、系统使用培训；编写总结材料，配合资金审计工作，税费等以及在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报价人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一律不进行调整，成交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二、项目内容

1.负责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 905 幢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对房屋结构危险性发生变化或“整治后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取证核实,并出具鉴定意见书并上传,配合我局做好督促治理工作,建立巡查台账和形成文字资料。

2.负责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 3018 幢其他(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组织房屋安全技术人员开展巡查、隐患整治和销册工作的核实,根据房屋现状,结合巡查了解的情况,现场拍照,对结构危险性发生变化的重新出具鉴定意见书并上传,房屋现状、安全等级存在变化的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街道,跟进处理、建立巡查台账和形成文字资料。

3.对全区自建房开展日常巡查,对新增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核查拍照,建立台账、形成文字资料,配合上级部门巡检、跟进整改工作。

4.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巡检工作,跟进相关整改工作。

5.指导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6.协助我局和属地街道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业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配合开展危险房屋督修工作。

三、项目时间、地点

1.项目地点:荔湾区辖内自建房房屋。

2.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中标人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均要求保密，成交人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报价人具建筑类检验检测资质。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zjcs.gdggzy.org.cn）的中介服务机构，且其服务类型包含有“检验检测服务”。

六、付款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 250000.00 元的服务费用；中选人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270000.00 元）。

2.采购人支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